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考量旅宿業新聘員工不易，為維持服務品質及量能，爰修正延長本要點補助申請期間及新增聘僱之房務及清潔服務人員到職期間；另同時因應交通部一百十三年一月二日修正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爰於第五點及其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新增申請補助所須檢附之文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延長旅宿業者補助申請期間至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延長旅宿業者新增聘僱之房務及清潔服務人員到職期間至一百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修正第五點附件一所載補助申請期間。（修正規定第五點附件一）
- 四、新增申請補助所須檢附之文件。（修正第五點及其附件一、附件四與附件五）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 量能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 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要點補助申請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以郵戳為憑）；本署得視經費支應情形提前公告停止補助申請。</p>	<p>三、本要點補助申請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以郵戳為憑）；本署得視經費支應情形提前公告停止補助申請。</p>	<p>考量旅宿業新聘員工不易，延長補助申請期間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p>
<p>四、申請人新增聘僱之房務及清潔服務人員符合下列規定者，補助金額每人每月新臺幣五千元，最長十二個月：</p> <p>（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及新竹市，每月薪資新臺幣三萬三千元以上；其他直轄市、縣（市），每月薪資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p> <p>（二）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到職，且連續實際在職六個月以上。</p> <p>每家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申請補助總人數，以房間數八分之一為限；其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p>	<p>四、申請人新增聘僱之房務及清潔服務人員符合下列規定者，補助金額每人每月新臺幣五千元，最長十二個月：</p> <p>（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及新竹市，每月薪資新臺幣三萬三千元以上；其他直轄市、縣（市），每月薪資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p> <p>（二）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職，且連續實際在職六個月以上。</p> <p>每家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申請補助總人數，以房間數八分之一為限；其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p>	<p>考量旅宿業新聘員工不易，延長旅宿業者新增聘僱之房務及清潔服務人員到職期間至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p>五、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向本署提出補助申</p>	<p>五、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向本署提出補助申</p>	<p>配合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p>

<p>請：</p> <p>(一) 申請書。(附件一)</p> <p>(二)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影本及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p> <p>(三)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p> <p>(四) 員工清冊。</p> <p>(五) 薪資證明文件。</p> <p>(六) 勞動契約。</p> <p>(七) 切結書。(附件二)</p> <p>(八) 領據。(附件三)</p> <p>(九)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p> <p>(十) <u>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四)及切結書(附件五)</u>。<u>受補助對象如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免附揭露表。</u></p> <p><u>(十一)</u> 其他經本署公告指定之文件。</p>	<p>請：</p> <p>(一) 申請書。(附件一)</p> <p>(二)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影本及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p> <p>(三)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p> <p>(四) 員工清冊。</p> <p>(五) 薪資證明文件。</p> <p>(六) 勞動契約。</p> <p>(七) 切結書。(附件二)</p> <p>(八) 領據。(附件三)</p> <p>(九)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p> <p>(十) 其他經本署公告指定之文件。</p>	<p>(捐) 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第四點，於第十款新增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為本要點補助申請之應備文件，並將現行規定第十款移列第十一款。</p>
---	---	---

第五點附件一（修正後）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申請書

觀光旅館 旅館 民宿	名稱			
	地址			
	房間數	間		
	營業狀態	申請時為營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 事業	名稱			
	地址			
	統一編號			
代表人 經營者	姓名			
	身分證號			
檢附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登記證影本及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4.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清冊 5.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證明文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契約 7.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9.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切結書（受補助對象如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免附揭露表） 1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本署公告指定之文件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 資料	投保單位(公司/事業或民宿)名稱：			
	保險證號：			
	同一投保單位經營其他旅宿名稱：			
申請金額	元			
計算公式	$[(人 * 個月) + (人 * 個月) + (人 * 個月)] * 5,000元$ ※每家旅宿申請獎助總人數不得逾房間數1/8			
指定匯款帳戶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聯絡窗口	部門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獎助申請期間：112年10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以郵戳為憑）。

申請人（公司/事業或民宿名稱）：

（蓋章）

代表人或經營者：

（蓋章或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

1. 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修正補助申請期間並酌修文字。
2. 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新增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第五點附件一（修正前）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申請書

觀光旅館 旅館 民宿	名稱			
	地址			
	房間數	間		
	營業狀態	申請時為營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 事業	名稱			
	地址			
	統一編號			
代表人 經營者	姓名			
	身分證號			
檢附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登記證影本及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4.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清冊 5.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證明文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契約 7.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9.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本署公告指定之文件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 資料	投保單位(公司/事業或民宿)名稱：			
	保險證號：			
	同一投保單位經營其他旅宿名稱：			
申請金額	元			
計算公式	$[(人 * 個月) + (人 * 個月) + (人 * 個月)] * 5,000元$ ※每家旅宿申請獎助總人數不得逾房間數1/8			
指定匯款帳戶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聯絡窗口	部門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獎助申請期間：112年10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以郵戳為憑）。

申請人（公司/事業或民宿名稱）：

（蓋章）

代表人或經營者：

（蓋章或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五點附件四（修正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補助。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修正說明：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新增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第五點附件四（修正前）

第五點附件五（修正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一、立書人申請本補助（捐）案（案名：_____），其本人或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另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繳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

申請單位：

立書人：

地址：

電話：

修正說明：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新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第五點附件五（修正前）